

证券代码：002323

证券简称：\*ST 百特

公告编号：2019-038

##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尤鸿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尤鸿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尤鸿志先生简历见附件，其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1-32579919

传真：021-32579996

地址：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/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栋6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7日

附：尤鸿志简历

尤鸿志：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1年4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在职研究生，金融学硕士学位，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。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南京宝色股份有限公司。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上海聚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于2018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尤鸿志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截止目前，尤鸿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